

# 第一章 绪 论

## 一、财务管理的目的

财务管理是企业为了达到既定的经营目的和实现预期的利润目标 对于生产经营过程所需资金的筹集、形成、投放、分配、运用、周转、收益、成本以及贯穿于生产经营全过程的计划安排、预算控制，分析考核等进行的全面管理。财务管理的核心是管理资金的整个运动过程，通过一系列理财活动，达到以最小代价，获取最大利润，实现股东财富最多、公司价值最大的目标。财务管理的目标概括起来是两句话：一是改善财务状况，二是扩大财务成果。

## 二、财务管理的任务

（企业财务通则》第五条明确指出 企业财务的基本任务和方法是 做好各项财务支出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 依法合理筹集资金，有效地利用企业各项资产，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因此，企业财务管理包括以下几项具体任务：

### （1）依法合理筹集资金

必须根据企业的生产经营任务 结合使用资金的要求 正确测定企业资金需用量 在筹资时 依法对可供资金的渠道、资本成本、偿还期限、担保条件等进行综合评价选择，谋求财务杠杆利益，避免财务风险，以尽可能低的资金成本及时获得所需要的资金。

### （2）正确有效使用资金

筹措到手的资金必须合理地配置 形成合理的资金结构（指各类资金在全部资产总额中所占的百分比），要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 加强资金周转 实现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 （3）及时能动控制资金

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往往会因资金使用的环境发生变动而相应发生变动，需要我们及时加以调整，以维护资金的合理结构，实现资金使用效果最佳。同时，由于资金使用者的因素也往往会使本来合理有效的资金结构变为不合理，这就需要我们及时加以控制调整，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

#### (4) 灵活协调财务关系

企业的财务关系表现为企业与国家的经济关系、与其他企业的经济关系、与职工的经济关系。财务关系很大程度上反映为分配企业收益的问题。企业的营业收入首先要弥补生产经营中的成本费用，并要依法纳税。税后利润按规定顺序扣除被没收财产损失，违反税法规定支付的滞纳金和罚款，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之后，才能向投资者分配。在分配中要处理好同各方面的经济关系。

#### (5) 严格加强财务监督

企业财务管理在为企业生产经营过程服务的同时，还必须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正确的监督。通过对财务审核控制和对财务指标的检查分析，及时发现和纠正不合法、不合理、低效率的行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三、财务管理的原则

《企业财务通则》第四条规定，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建立健全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依法计算和缴纳国家税收，保证投资者权益不受侵犯。

#### (1) 建立健全企业内部财务制度

为了加强财务管理和保证经济责任的贯彻执行，企业必须根据自身的具体情况，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如资产管理制度、成本管理制度、收入管理制度、利润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财务报告和评价制度等。以《企业财务通则》为基本原则，根据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实施有效的财务分口分级管理。

## (2) 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

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是财务管理的前提条件 包括计量、原始记录、定额、计划、内部结算价格等。

## (3) 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

财务管理有一条重要原则 这就是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 这不仅有利于企业经营决策者、投资者和国家税务机关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真实状况和经营成果，而且有利于企业正确作出经营决策和提高经济效益。所以企业必须在加强基础管理的条件下，加强财务核算，认真编好财务报告。

## (4) 自觉遵守财经纪律

管理财务的目的不仅旨在增加企业的收入和盈利，更要维护国家和企业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企业要依法经营、依法收益、依法纳税。对国家、对投资者负责。

## 四、企业组织形式

企业是市场经济活动的主体，不同类型的企业在财务管理方面而有各自不同的特点。研究企业组织形式，对于实施和加强财务管理十分重要。

### 1. 按产权关系划分

#### (1) 国有企业

资本金主要由国家财政拨款，国家不仅作为社会管理者要向企业征税，还要作为拨款资金的所有者，参与企业税后利润分配。

#### (2) 集体企业

资本金由参加集体企业的成员自己出资，国家财政对集体企业不予拨款。集体企业的利润除按国家规定缴纳所得税外，其余归集体所有。

#### (3) 私营企业

资本金由私人自己出资 其所得利润按税法缴纳所得税后 按规定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其余归私人所得。

#### (4) 外商投资企业（以中外合资企业为例

注册资本按中外合营各方的投资比例共同出资。企业的利润按税法缴纳所得税后，提取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储备基金和生产发展基金，其余可供投资者按投资比例分配。

## 2. 按投资组合形式划分

### (1) 独资企业

由一个人独自出资创办的企业，其全部资产和债务由出资者自己所有和偿还。其优点：企业建立比较容易、成本低，不必准备正式的营运营章程，受政府管制少，不必缴纳公司所得税，不管盈余怎样使用，出资者须按全部盈余额交个人所得税。其缺点是：出资者负有无限的偿债责任；筹资较困难，对债权人缺少吸引力，转移所有权要比公司转移股权困难。

### (2) 合伙企业

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合资经营的企业。除业主不止一个人以外，合伙企业其他方面均似同于独资企业。特别是当合伙企业破产时，任何合伙人无能力偿还他分担的债务，那么其他合伙人要负连带责任 帮他一同偿还。

### (3) 股份制企业

1) 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的企业法人。其特征是： ① 公司的资本总额平分为金额相等的股份 ② 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③ 经批准公司可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转让；④ 股东不得少于规定数目，但没有上限；⑤ 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⑥ 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 享受权利 承担义务；⑦ 公司将经过 中国 注册会计师审查验证的会计报告公开。

2) 有限责任公司。由两个以上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其特征是： ① 公司的资本总额不分为等额的股份 ② 公司向股东签出资证明书，不发股票；③ 公司股份的转让严格限制； ④ 限制股东人数，并不得超过一定限额 ⑤ 股东以其出资比例享受权利、承担义务。

## 五、企业金融环境

企业财务管理所面临的金融环境总体上说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金融市场是市场经济的一部分，金融市场与企业财务的联系最为直接和密切。因此，企业都需要从金融市场上最佳组合取得资金，求得生存与发展，或者需将资金投放到金融市场上以最大限度地获得利润。企业的财务管理人员只有对金融市场，金融机构和利率水平有较深入的了解，才能作出正确决策，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金融市场一般可分为四个部分。

### 1. 货币市场

专门融通短期资金的市场。

#### (1) 银行短期信贷市场

它是商业银行为主要资金提供者的短期放款市场。短期放款种类有：①抵押放款，②信用放款，透支 银行允许存款客户在契约规定的金额范围内，超过存款余额开支票并予兑付的一种放款。客户对透支放款要支付利息，并有随时偿还的义务。

#### (2) 银行同业拆借市场

指各家银行之间融通它们在中央银行存款的余额或其他储蓄，进行同行业间短期资金融通的市场。同行业拆借是调节临时资金余缺而进行的短期资金借贷活动，按人民银行现行规定不得超过三个月。

#### (3) 短期证券市场

期限在一年内的证券发行交易的市场 包括商业票据市场 银行承兑汇票市场，可转让大额定期存单市场和政府短期债券市场。

#### (4) 贴现市场

是银行以买进未到期票据的方式，对持票人融通短期资金的市场。

### 2. 资本市场

经营一年以上中长期资金借贷的市场。

#### (1) 银行中长期信贷市场

企业可以这一市场取得以下放款（设备放款，长期抵押放款以动产或不动产抵押）。

## (2) 证券市场

是经营国债、公司债券、股票等有价值证券的市场。包括：① 证券发行市场；② 证券流通市场。

## 3. 金融机构

主要是中国人民银行和各商业银行。

## 4. 国际金融市场

国际金融市场是国际间各种金融业务活动的领域，包括短期资金的借贷、外汇、黄金和证券的买卖以及各种票据的贴现业务等系列经济交易。国际上主要金融市场有伦敦金融市场、纽约金融市场、欧洲货币市场、亚洲美元市场、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的国际金融中心。

# 六、企业税收环境

## 1. 我国税收制度

纳税管理是企业财务管理的一项不可缺少的内容。依法纳税是企业对国家履行的义务。怎样依法纳税，缴纳多少税则是企业财务人员必须着重研究的内容。以我国的税收制度看，一般由三个方面内容组合：

1) 税收基本法规，包括已经立法和尚未完成手续的税收条例、细则、规定等。税收基本法规具体规定了征税对象、税种、纳税期限、违章处理等。

2) 税收管理体制，它是税收管理工作中划分中央和地方管理权限的制度。

3)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它是确立征收管理工作程序、方法、手续的制度，包括纳税登记，纳税检查和发票管理等制度。

我国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了新的税收制度。这对企业财务管理影响很大。只有熟悉现行税收制度和税务法规、政策，才能更好地协调自己的生产经营行为。现行税收制度经过改革后，税

种由原来 32 个减少到 24 个。税率基本上控制在 30 个之内。主要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税、证券交易印花税、赠与税、遗产税等。新税制的特点主要有以下四方面：

### (1) 增值税

流转税改革以增值税为主，对产品交易和进口普遍征收增值税，并选择部分消费品交叉征收消费税，对不实行增值税的劳务服务业征收营业税。改革后的流转税由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组成统一适用于内资和外资企业取消产品税、工商统一税。

其中增值税的重大改革体现为：

1) 增值税征税范围由原来的只对国内单位和个人生产的部分产品征收改革为除农业初级产品外对所有产品生产、批发、零售、进口及提供加工、修理装配劳务都普遍征收增值税。

2) 增值税实行价外计税的办法，即以不含增值税税额的价格为计税依据。销售商品时，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要分别注明增值税税款和不含增值税的价格，以消除增值税对成本、利润、价格的影响。

3) 实行根据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税款进行税款抵扣的制度，即以上一环节购进货物或获取应税劳务支付款额时得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外税款，在计算环节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应纳税款时予以扣除，以避免出现重复征税的现象。

4) 由原来的税率档次过多，造成产品间税负不公平的矛盾，改变为采用 17% 和 13% 两档税率为模式，以简化计税方法，体现公平税负的原则。

### (2) 企业所得税

其改革分两步走：第一步从 1994 年起先统一内资企业所得税相应取消国营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的所得税第二步再实施内、外资所得税统一。内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3%。但年应纳税利润在 3 万元以下者（含 3 万元）可按 18% 税率计征所得税。

年应税利润在 3 万元以上 ~ 10 万元以下者含 10 万元可按 27% 税率计征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目前不变。

### (3) 个人所得税

其改革把个人所得税和个人收入调节税和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合并，建立统一的个人所得税。

### (4) 其他税种

主要是开征土地增值税、证券交易印花税、遗产税、赠与税、改革城市维护建设税、取消宴席税、集市贸易税、牲畜交易税、奖金税、工资调节税等。取消外商投资企业的城市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实行统一的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等。

## 2. 增值税的计征与管理

### (1) 销售额

正确计算应纳增值税额，需要首先核算准确作为增值税计税依据的销售额。销售额是指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承受应税劳务也视为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

价外费用是指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延期付款利息）、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

凡价外费用，无论其会计制度如何核算，均应并入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或者有下列视同销售货物行为而无销售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销售额：

- 1) 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
- 2) 销售代销货物；
- 3)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 4) 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

5)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

6)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

7)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8)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

核定销售额的顺序：

1) 按纳税人当月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2) 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3) 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成本} (1 + \text{成本利润率})$$

属于应征消费税的货物，其组成计税价格中应加计消费税额。

公式中的成本是指销售自产货物的为实际生产成本，销售外购货物的为实际采购成本。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1993年12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中明确规定：“组价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为10%。但属于应从价定率征收消费税的货物，其组价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为《消费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中规定成本利润率。”

## (2) 销项税额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按照销售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并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额为销项税额。销项税额的计算公式是：

$$\text{销项税率}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税率}$$

需要强调的是，增值税是价外税，公式中的“销售额”必须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的销售额；销项税额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一栏中填写。

## (3) 进项税额

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所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由于增值税的核心就是用纳税人收取的销项税额抵扣其支付的进项税额，为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而且并不是所有进项税额都可以抵扣的，因此，严格把握哪些进项税可以抵

扣 哪些进项税额不能抵扣是十分重要的。根据条例规定 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限于下列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 1) 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 2) 从海关取得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按税法规定 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 还有下列三种特殊情况：

一是，购进免税农业产品准予抵扣进项税额，按照买价和 10% 的扣除率计算。其进项税额计算公式是

$$\text{进项税额} = \text{买价} \times \text{扣除率}$$

二是，一般纳税人外购货物 固定资产除外 所支付的运输费用 根据运费结算单据 普通发票 所列运费金额依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准予扣除 但随同运费支付的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杂费不得计算扣除进项税额。

三是，从事废旧物资经营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收购废旧物资，且不能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批准使用的收购凭证上注明的收购金额，依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准予抵扣。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1) 购进固定资产。
- 2) 用于非应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 3) 用于免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 4) 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 5)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
- 6) 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 7) 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未按照规定取得并保存增值税扣税凭证，或者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未按规定注明增值税额及其他有关事项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4) 应纳税额的计算

计算出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后就可以得出实际应纳税额。纳税人销售或提供应税劳务，其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是：

$$\text{应纳税额} =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当期进项税额}$$

由于增值税实行购进扣税法，有时企业购进的货物很多，会出现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的情况，根据税法规定，其不足抵扣的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进项税额申报抵扣的时间，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工业生产企业购进货物（包括外购货物所支付的运输费用）必须在购进的货物已经验收入库后，才能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对货物尚未到达企业或验收入库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作为纳税人当期进项税额予以抵扣。

2) 商业企业购进货物（包括外购货物所支付的运输费用）必须在购进的货物付款后才能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尚未付款或未开出、承兑商业汇票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作为纳税人当期进项税额予以抵扣。

3) 一般纳税人购进应税劳务（必须在劳务费用支付后，才能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对接受应税劳务，但尚未支付款项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作为纳税人当期进项税额予以抵扣。

要正确计算当期应纳税额，必须正确确定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销售结算方式的不同，具体确定为：

1) 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额或取得索取销售额的凭据，并将提货单交给买方的当天；

2) 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发出货物并办妥受托收手续的当天；

3) 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4) 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5) 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为收到代销单位销售的代销清单的当天。

### 3. 所得税的计征与管理

#### (1)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是计算所得税的依据。企业正确核算应纳税所得额是贯彻执行的条例的重点，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去准予扣除项目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是：

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总额 - 准予扣除项目金额

#### (2) 收入总额

纳税人的收入总额包括：

- 1) 生产、经营收入。
- 2) 财产转让收入。
- 3) 利息收入。
- 4) 租赁收入。
- 5)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 6) 股息收入。
- 7) 其他收入。

对收入总额包括的七项收入，实施细则分别解释为：

1) 生产、经营收入，是指纳税人从事主营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商品（产品）销售收入、劳务服务收入、营运收入、工程价款结算收入、工业性作业收入以及其他业务收入。

2) 财产转让收入，是指纳税人有偿转让各类财产取得的收入，包括转让固定资产、有价证券、股权以及其他财产而取得的收入。

3) 利息收入，是指纳税人购买各种债券等有价证券的利息、外单位欠款付给的利息，以及其他利息收入。

4) 租赁收入 是指纳税人出租固定资产、包装物 以及其他财产而取得的租金收入。

5)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是指纳税人提供或者转让专利权、

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而取得的收入。

6) 股息收入，是指纳税人对外投资入股分得的股利、红利收入。

7) 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各项收入之外的一切收入，包括固定资产盘盈收入 罚款收入 因债权人缘故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物资及现金的溢余收入 教育费附加返还款 包装物押金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纳税人在基本建设、专项工程及职工福利等方面使用本企业的商品、产品的、均应作为收入处理 纳税人对外进行来料加工装配业务节省的材料 如按合同规定留归企业所有的 也应作为收入处理。

### (3) 准予扣除的项目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从收入总额中扣除的项目是指与纳税人取得收入有关的成本、费用、税金和损失。包括：

1) 成本 即生产、经营成本、是指纳税人为生产、经营商品和提供劳务等所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和各项间接费用。

2) 费用，即纳税人为生产、经营商品和提供劳务等所发生的销售 经营 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3) 税金 即纳税人按规定缴纳的消费税、营业税、城乡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可视同税金。

4) 损失 即纳税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项营业外支出 已发生的经营亏损和投资损失 以及其他损失。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的应依照税收规定予以调整，按税收规定允许扣除的金额 准予扣除。

下列项目 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扣除：

1) 纳税人在生产、经营期间，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收入支出 按照实际发生数扣除 向非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支出 不高按照金融机构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以内的部分 准予扣除。

本项所称金融机构 是指各类银行、保险公司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本项所称利息支出 是指建造、购进的固定资产竣工决算投产 后发生的各项贷款利息支出。

本项所称向金融机构借款利息支出，包括向保险企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借款利息支出。

纳税人除建造、购置固定资产 开发、购置无形资产 以及筹办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以外的利息支出、允许扣除 包括纳税人之间互拆借的利息支出。

2) 纳税人支付给职工的工资，按照计税工资扣除。计税工资的具体标准 在财政部规定的范围内 由省、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财政部备案。

本项所称计税工资 是指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允许扣除的工资标准，包括企业以各种形式支付给职工的基本工资、浮动工资，各类补贴、津贴、奖金等。

3) 纳税人的职工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 分别按照计税工资总额的 2%、14%、1.5% 计算扣除。

4) 纳税人用于公益、救济性的捐赠，在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3% 以内的部分 准予扣除。公益、救济性的捐赠 是指纳税人通过中国国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民政等公益事业和遭受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纳税人直接向受赠人的捐赠 不允许扣除。

除了上述准予扣除的项目外，实施细则还规定了多项具体扣除项目 包括：

1) 纳税人按财政部的规定支出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招待费 由纳税人提供确实记录或单据 经核准准予扣除。

2) 纳税人按国家有关规定上缴的各类保险基金和统筹基金，包括职工养老金、待业保险基金等 经税务机关审核后 在规定的比例内扣除。

3) 纳税人按参加财产保险和运输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

费用准予扣除 保险公司给予纳税人的无赔款优待 应计入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纳税人按国家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法定人身安全保险费，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实扣除。

4) 纳税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租入固定资产所支付租赁费的扣除分别按下列规定处理：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而发生的租赁费，可以据实扣除。

② 融资租赁发生的租债费不得直接扣除，承租方支付的手续费，以及安装交付使用后的支付的利息等在支付时直接扣除。

5) 纳税人按财政部的规定提取的坏帐准备金和商品削价准备金，准予在需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建立坏帐准备金的纳税人发生的坏帐损失 经报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后 按当期实际发生数额扣除。

6) 纳税人购买国债的利息收入，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7) 纳税人转让各类固定资产发生的费用，允许扣除。

8) 纳税人当期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盘亏、毁损净损失 由其提供清查盘存资料 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 准予扣除。

9) 纳税人在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外国货币存、借和以外国货币结算的往来款项增减变动时，由于汇率变动而与记帐本位币折合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所得或在当期扣除。

10) 纳税人按规定支付给总机构的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管理费 须提供总机构出具的管理费汇集范围、定额、分配依据和方法等证明文件，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准予扣除。

企业按财政税务机关审批核定的比例向其主管部门上交的行政管理费 在“八五”期间内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其主管部门节余的管理费可结转下年度使用，但应相应核减下年度的提取比例或数额。

(4) 不得扣除的项目

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掌握哪些项目准予从收入总额

中扣除固然重要，但熟悉哪些项目不得从收入总额中扣除也同样重要。

根据条例规定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项目不得从收入总额中扣除。

- 1) 资本性支出。
- 2) 无形资产受让、开发支出。
- 3) 违法经营的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4) 各项税收的滞纳金、罚金和罚款。
- 5) 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有赔偿的部分。
- 6) 超过国家规定允许扣除的公益、救济性的捐赠，以及非公益、救济性的捐赠。
  - ↳ 各种赞助支出，是指各种非广告性质的赞助支出。
- 8)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各项支出。

#### (5) 亏损弥补

纳税人发生年度亏损 可以用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弥补，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不足弥补的 可以逐年延续弥补 但是延续弥补期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企业在某一纳税年度发生亏损，可以在以后年度应纳税所得中予以弥补，这次新实施的企业所得税制度比我国原有的企业所得税制度允许延续 3 年弥补亏损，放宽延长到 5 年。要强调的是，5 年弥补期是以亏损年度后的第一年算起，连续 5 年内不论是盈利或亏损，都作为实际弥补年限计算。

1994 年 在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正式实施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就企业亏损弥补问题相继颁发一些补充规定，主要有以下几项：

1) 税法所指亏损的概念，不是企业财务报表反映的亏损额，而是企业财务报表中的亏损额经主管税务机关按税法规定核实调整后的金额。

2) 对企业 1993 年 1 月 1 日后发生的亏损 允许按新税法规定的年限进行弥补。其以前发生的亏损，仍按原规定的年限执行。

3) 对联营企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一律先就地征收所得税，然后再进行分配。联营企业的亏损，由联营企业就地按规定进行弥补。

4) 投资方从联营企业分回的税后利润按规定补缴所得税，如果投资方企业发生亏损，其分回的利润可先用于弥补亏损，弥补亏损仍有余额的，再按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后，就可计算缴纳应纳税额了。

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是：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税率}$$

### 思考题

1. 什么是现代财务管理？财务管理与哪些学科有关？
2. 我国现代企业财务管理的任务和原则是什么？
3. 企业组织形式有哪几种类型？它们在财务管理方面各有何特征？
4. 什么是货币市场？它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5. 什么是资产市场？它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6. 税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7. 增值税是如何计征的？计算应交增值税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8. 应纳税所得额是如何计算的？